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7-064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下午15:00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林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经审阅相关履历等材料，林国荣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”情形；

（三）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(四)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林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：

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：

战略委员会：俞锋（召集人）、肖家祥、陈明勇、赵林中、孔祥忠。

审计委员会：余俊仙（召集人）、孔祥忠、肖家祥。

提名委员会：孔祥忠（召集人）、张本照、俞锋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本照（召集人）、余俊仙、陈明勇。

现调整为：

战略委员会：俞锋（召集人）、林国荣、陈明勇、赵林中、孔祥忠。

审计委员会：余俊仙（召集人）、孔祥忠、林国荣。

提名委员会：孔祥忠（召集人）、张本照、俞锋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本照（召集人）、余俊仙、陈明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